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分支机构文件

核协核电发〔2024〕19号

关于印发《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营运信息网 经验交流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协会制度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对《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营运信息网经验交流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名称改为《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营运信息网经验交流工作实施细则》。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审议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分会

2024年1月30日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核电营运信息网经验交流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分会（以下简称分会）核电运行领域经验交流与反馈工作的有效开展，推动建立行业内广泛、深入、快速的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促进运行核电站业绩的持续改进与提升，依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核电运行分会组织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分会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的核电运行领域经验交流与反馈工作。

第三条 经验交流与反馈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国内核电站运行事件和内部事件信息；
- （二）国外核电站重要事件信息；
- （三）核电站基础信息和管理信息；
- （四）核电站业绩目标；
- （五）核电站良好实践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分会经验交流与反馈工作由分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共同参与，技术支持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 建立分会核电经验交流与反馈协调工作机制。

（一）设立核电经验反馈管理层快速交流沟通工作组。由协会核电运行同行评估及经验交流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运行技术

委员会)委员担任组长,核电股份公司经验反馈负责人、本单位分会协调员、分会秘书处经验反馈工作负责人等担任组员。其主要职责为:

1. 定期参加分会秘书处组织的经验反馈管理层交流研讨活动并做专题报告;

2. 及时快速向分会秘书处提交经验反馈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信息类别	时限要求	提交方式
1	运行执照类事件	1. 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之内,提供事件通告,通告模板见附件 1。 2. 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事件报告,报告模板见附件 2。	电子邮件
2	重要内部事件	1. 事件发生后 5 天之内,提供事件概括。 2. 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初步事件报告。	电子邮件

3. 负责汇总整理行业经验反馈信息,并定期在组内进行共享;

4. 及时在本股份公司及下属核电厂范围内分享行业经验反馈信息和相关材料;

5. 根据分会年度经验交流与反馈工作计划的要求,协调和落实各项具体活动等。

(二)建立分会经验交流与反馈日常工作机制。依托核电营运信息网(CINNO网)及CINNO网手机APP,开展分会经验交流与反馈数据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共享工作。分会设立信息员工作组,在分会秘书处和本单位协调员的组织下开展经验交流工作;信息员工作组由各成员单位推荐的熟悉并从事相关业务的人员组成。信息员的主要职责是:

1.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将本单位的相关报告和指标

数据等信息提交至CINNO网；

2. 按时参加分会秘书处组织召开的年度经验反馈工作会议，协调重要工作事项；

3. 协助协调员维护本单位登陆 CINNO 网的用户名和密码；维护本单位开通 CINNO 网 APP 人员名单及信息，并每半年更新确认一次（每年 4 月和 9 月）；

4. 若发现CINNO网运行情况异常（如服务器无法访问、数据丢失等），及时向分会秘书处报告；

5. 负责根据每年本单位信息提交得分情况，持续改进本单位提交CINNO网信息的质量、数量和及时性。

第六条 技术支持单位为分会经验交流与反馈工作的开展、CINNO网的正常运行日常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同时，根据分会秘书处要求和信息报送评分规则，协助做好各营运单位信息提交情况的统计与得分的核实。

第三章 信息发布和维护

第七条 分会发布的信息主要包括：运行机组运行执照事件信息、内部事件信息、WANO指标信息、生产指标信息、运行季报和年报、专项课题研究成果、行业经验反馈报告、可收集到的WANO等国外信息以及法规标准信息等。

第八条 分会成员单位提交的信息主要包括：运行阶段运行执照事件信息、内部事件信息、WANO指标信息、生产领域持续绩效监测指标信息（CPIP项目）、设备可靠性管理指标（ERIP项目）、PRIS指标信息、运行月报、季报和年报、大修总结报告。各类信

息开始提交时间以及提交时限要求详见附录一。

第九条 为保障提交到CINNO网的信息质量，各成员单位提交运行事件报告和内部事件报告填报时应填报WANO编码，运行事件报告应上传提交给国家核安全局的纸质报告（含报告本身的附件）扫描件作为附件。

第十条 分会秘书处指导技术支持单位，对成员单位提交的各类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定期编制各类经验反馈报告，并及时在CINNO网上发布，供成员单位共享。其信息发布时限要求见附录二。

第十一条 运行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向分会秘书处提交专项课题相关信息和研究成果，领域工作组完成的简报、标准规范、研究分析报告等。分会秘书处定期在CINNO网上发布，供成员单位共享使用。

第四章 经验交流会议

第十二条 分会组织举办的核电运行领域系列经验交流会议主要包括核电运行高层会议暨核电运行安全大会、核电运行领域经验交流大会、核电运行领域管理层专题研讨会、核电运行领域经验交流工作研讨会和核电运行相关领域专题技术研讨会等。

（一）核电运行领域高层会议（双年会）与核电运行领域经验交流大会（双年会）均为每两年举办一次，两个会议轮流举办。以核电运行安全改进与绩效提升为主题，其中核电运行领域高层会议邀请核电集团领导及行业权威资深专家做主旨演讲；邀请核电控股公司领导、核电营运单位高管及行业高级专家等围绕会议

相关主题、专题做主题或专题报告与互动交流，共同分享核电运行管理、业绩提升等方面的良好实践与经验。

（二）运行核电厂厂长闭门会每年举办一次，沟通交流核电运行领域情况及相关信息。

（三）核电运行领域管理层专题研讨会每年举办一至两次，围绕经验交流与反馈平台的利用、改进与提升，重要经验反馈事项、课题研讨等议题，组织核电股份公司经验反馈管理层，及相关电厂代表等参加。

（四）核电运行领域经验反馈工作会每年举办一次，参加人员以分会成员单位协调员为主，交流研讨分会经验交流与反馈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改进与提升。

（五）专业领域相关会议按季度组织举办，由协会运行技术委员会及其领域工作组（含专业组）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

（六）分会信息员会议每年举办一次，组织开展信息员培训、交流研讨经验交流与反馈工作。

第十三条 分会成员单位可向分会秘书处提出经验交流与反馈领域服务需求，分会秘书处根据工作实际，提供专题研讨、专项技术支持等服务。

第五章 信息监测和评比

第十四条 分会秘书处将对成员单位通过CINNO网提交的各类信息的数量和及时性进行监测，并不定期向各成员单位公布信息提交情况，信息提交监测表（见附录三）将电邮至各成员单位经验反馈工作负责人。

第十五条 分会秘书处根据各成员单位信息提交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规则见附录四），并在年度经验反馈工作会议和分会理事会上对上一年度得分排名前三的单位及其个人进行表扬。

第六章 信息管理和保密

第十六条 各单位在CINNO网和经验交流相关会议中发布的信息，需自行做好保密审查工作，不得在CINNO网和会议上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

第十八条 分会秘书处发布的各类信息、报告等由分会成员单位共享，信息的交流与使用仅限于分会成员单位内部。未得到分会和信息提供者的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分会以外扩散。

第十九条 各成员单位发生或发现CINNO网信息安全事件（系统被非授权访问、被非法入侵、信息泄露等事件）时，应立即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分会秘书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分会秘书处负责发布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录：**
- 一、信息提交时限要求
 - 二、信息发布时限要求
 - 三、信息提交监测表
 - 四、信息提交评分规则

附录一

信息提交时限要求

序号	信息类别	开始提交时间	数量要求	提交的时限要求
1	运行事件通告	机组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	所有运行事件通告均应填报	事件发生或发现后一周内提交（如遇节假日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2	运行事件报告	机组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	所有运行事件报告均应填报	事件发生或发现后 35 日内提交（如遇节假日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3	内部事件报告	机组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	营运单位平均每台机组每年不少于 10 起；对新投运机组，要求报送数量按照首次装料开始月份折算	事件发生或发现后 75 天内提交
4	运行月报	机组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	所有运行月报均应提交	下月第 10 个工作日之前提交
5	运行年报	机组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	所有运行年报均应提交	下一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含 4 月 1 日，如果 4 月 1 日是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6	WANO 指标/ 生产指标	机组具备商运条件 3 个月后	所有月度 WANO 指标/ 生产指标均应提交	每季度第 1 个月 10 号之前提交上季度数据（如果 10 日是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7	大修总结报告	机组具备商运条件后	所有大修总结报告均应提交	大修结束后 4 个月内提交（如遇节假日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8	PRIS 指标信息	机组取得运行许可证之日起	设计数据、建造数据、运行数据和始发事件数据	设计数据和建造数据在本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交，运行数据和始发事

序号	信息类别	开始提交时间	数量要求	提交的时限要求
				件数据在次年1月31日前提前
9	生产领域持续绩效监测指标信息	确定为试点电厂后	共计79个指标	每季度结束后第1个月20号提交上季度数据（如果20日是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10	设备可靠性管理指标	确定为试点电厂后	共计9个指标	试点电厂在次月月初第一个工作周内完成上月数据收集；每季度结束后第1个月20号提交上季度数据（如果20日是节假日，则顺延到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附录二

信息发布时限要求

序号	信息类别	发布的时限要求
1	WANO/IAEA 等国外信息	不定期更新
2	核电厂生产季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度第一个月 30 日前完成上季度季报初稿 ➢ 经秘书处和各成员单位审查后发布到 CINNO 网
3	全国核电运行情况报告	每季度第一个月 30 日前发布到 CINNO 网
4	核电厂关键业绩指标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 ➢ 经秘书处和各成员单位审查后发布到 CINNO 网
5	中国核电厂事件经验反馈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报告初稿 ➢ 经秘书处和各成员单位审查后发布到 CINNO 网
6	核电运行年度报告	
7	行业专题报告	不定期更新
8	PRIS 指标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次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指标信息收集 ➢ 经秘书处和各成员单位审查后发布到 PRIS 系统
9	生产领域持续绩效监测指标信息	不公开
10	设备可靠性管理指标	

附录四

信息提交评分规则

信息类别	数量得分	及时性得分	总分	备注
运行事件通告（满分 10 分）	A1: (实际提交数量/应提交数量) × 6	A2: (按时提交数量/实际提交数量) × 4	A1+A2+A3+A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对机组进行打分，电厂得分为各机组得分平均值，营运单位得分为各电厂得分平均值 ➤ 应提交的事件通告/报告为截止到统计之日已超过实施细则中提交时限要求的通告/报告，其数量根据各营运单位提交的运行月报中的运行事件进行统计 ➤ 统计周期内无应提交的运行事件本项得分按满分计算
运行事件报告（满分 15 分）	A3: (实际提交数量/应提交数量) × 10	A4: (按时提交数量/实际提交数量) × 5		
内部事件报告（满分 20 分）	B1: (实际提交数量/应提交数量) × 10	B2: (按时提交数量/应提交数量) × 10， 满分 10 分	B1+B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对营运单位进行打分 ➤ 应提交的内部事件报告数量为平均每台机组 10 份。若有当年新投运机组，应提交的内部事件报告数量按照首次装料开始月份折算 ➤ 统计周期内无应提交的内部事件本项得分按满分计算
运行月报（满分 24 分）	C1: (实际提交期数/应提交期数) × 14	C2: (按时提交期数/实际提交期数) × 10	C1+C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对营运单位进行打分
电厂年报（满分 10 分）	D1: 已提交得 6 分， 未提交得 0 分	D2: 按时提交得 4 分， 超期提交得 0 分	D1+D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对营运单位进行打分 ➤ 统计周期内无应提交的电厂年报本项得分按满分计算

信息类别	数量得分	及时性得分	总分	备注
WANO 指标 (满分 12 分)	E1: (实际提交期数/应提交期数) × 8	E2: (按时提交期数/实际提交期数) × 4	E1+E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对机组进行打分, 电厂得分为各机组得分平均值, 营运单位得分为各电厂得分平均值 ➤ 统计周期内无应提交的 WANO 指标月度数据本项得分按满分计算
大修总结报告 (满分 9 分)	G1: (提交数量/应提交数量) × 6	G2: (按时提交数量/实际提交数量) × 3	G1+G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项对机组进行打分, 电厂得分为各机组得分平均值, 营运单位得分为各电厂得分平均值 ➤ 应提交的大修总结报告为截止到统计之日已超过实施细则中提交时限要求的大修总结报告, 其数量根据各营运单位提交的运行月报中的大修情况进行统计 ➤ 统计周期内无应提交的大修总结报告本项得分按满分计算

附加分: 为鼓励多报内部事件报告, 对提交内部事件报告数量已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营运单位, 平均每台机组每多提交 1 起内部事件报告, 得 1 分, 10 分封顶, 该部分内部事件报告不计算及时性得分。

